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43,217,445 ⁽¹⁾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296,180,025 ⁽¹⁾	61.09%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339,397,470 ⁽¹⁾	70.00%
Newcorp Lt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²⁾	70.00%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²⁾	70.00%
David William Roberts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³⁾	70.0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³⁾	70.00%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339,397,470 ⁽⁴⁾	70.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合共實益擁有之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ewcorp Ltd. 及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指出Trustcorp Limited 乃由Newcorp Ltd. 全資擁有，而後者乃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故Newcorp Ltd. 及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vid William Roberts 及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等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被視為於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339,397,47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記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簡麗娟女士除外。此結構違反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